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8263-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5月24日研商「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7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費委員宗澄、許委員宗熙、楊委員逸詠、楊委員坤德、蕭委員弘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均含附件）

2017-06-09  
交 13:36:32 章

共1頁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2. 列入6月份重要公文  
(擬列入)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6月9日	日
文	第	1222	號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建築管理事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2月25日修正頒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有關基地臺具輔助天線防護功能之格柵，已列為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其主管權責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其格柵設置之必要性、規格尺寸、審查程序、景觀維護、注意事項及違規查處，應由該會依權責處理。至本部營建署98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0332號函檢附會議紀錄（二）有關防護設施之建議事項，請該會納入參考。

二、按本部86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釋「既有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免請領雜項執照」，本案基地臺具輔助天線防護功能之格柵，同意比照上開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惟格柵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基地臺、附屬設備及格柵圍塑之平面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建築面積1/8。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爾後如有基地臺設置案件，涉及格柵型式、規格尺寸等相關疑義，

請逕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於權責處理。

柒、散會